

UN LIBRARY

NOV 13 1979



联合国
大会

UN DOCUMENT



Distr.
LIMITED

A/C.2.3/L.31
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印度：决议草案*

工业发展合作和联合国
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

* 本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团以属于七十七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和 3202(S-VI) 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 其中确立了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从事工业发展与合作的重大措施和原则,

意识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在谈判、促进和协调工业发展合作方面, 以及在早日执行《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并达成其所载的目标、特别是在本世纪末以前将发展中国家的工业产值提高到占世界工业总产值百分之二十五的目标方面, 它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中心机关, 所起的作用,

又回顾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的第 33/77 号和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 33/78 号决议, 以及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关于筹划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3/193 号决议,

念及发展中国家的迅速工业化, 是维持它们经济和社会变革的自力更生成长所不可或缺的要素和有力工具,

又念及在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意义范畴内来调整世界经济, 就必须要在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和潜力的情形下来改革世界工业布局,

强调重新调配工业能力, 作为国际工业合作的一种形式, 可以发挥作用, 其中包括为建立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以刺激它们的经济所进行的资沅和技术转让, 但需考虑到它们配合本国发展目标发展本国资沅的潜力, 并考虑

¹ 参看 A/10112, 第四章。

到必须相应地增加它们在世界工业产值中所占的份额，

申明必须促进发展中国家间进一步培养集体自力更生，作为它们进行经济和工业变革的一个基本要素，

认识到此外还需要向发展中国家大量转移财政资源，主要是转移官方发展援助资源，并且改善贸易条件、增加资本投资、发展和转让技术以及发展传统和非传统能源，以为它们的工业化提供必要的推动力，

又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工业部门与农业部门之间存在有紧密的相辅相成关系，为了最好地利用这些国家的民族资源，必需利用适当的技术来推动国内的工业化，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的报告²中所述的正在为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进行的筹备工作；

2. 促请全体会员国政府积极参加定于一九八〇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月八日在新德里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查在《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的执行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遭迂的障碍，并制定适当政策和具体方案以拟订进一步工业化的战略，作为一九八〇年代和以后发展过程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3. 建议工发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应就下列事项决定具体措施：

(a) 加速执行使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的措施，特别是《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的措施；

(b) 在工业化领域，为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重大的实质性贡献；

(c) 改革世界工业生产布局，以达成更公平的国际分工，办法包括使工业调配到发展中国家、扩充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工业能力、推动发展中国家国内工业自行加工自然资源等；

(d) 支持世界工业生产布局的改革，办法是由发达国家采取一整套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自由化优惠措施（重点在增加发展中国家产品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取消保护主义政策）以及稳定价格政策和取消限制性商业惯例；

(e) 经由加强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之类的现有基金，必要时经由朝向这个目标的其他阶段，大规模提供发展中国家工业发展所需的资金；

(f) 敦促世界银行设立长期设施，为发展中国家购买资本货物筹措资金；

(g) 设立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基本结构的措施和政策，要考虑到它们的国内能力，并且考虑到需要以公平条件向它们转让技术；

² E/1979/82。

(h) 加强能在发展中国家内最大程度地进行农、矿业商品的纵向加工并能发展以农业为基础和与农业有关的工业的各种方案；

(i) 在发展中国家，按照国家工业发展的需要，开展人员的训练，尤其是妇女和青年的训练；

4. 请工发大会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范围内需要加强或建立以执行其各项决定的机构和体制作出决定，要考虑到“二〇〇〇年的工业新前景”文件³内的建议和提议；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参照工发组织在发展对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发展中岛屿国家的技术援助方案方面的经验—诸如工发组织主办的团结会议等—扩大和发展现有的方案，使其成为工发组织的永久性活动；

6.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范围内的协商制度应予发展、加强和使其面向行动，并应增进发展中国家动态的相对有利条件和发展目标，这种制度要有持久性，各国代表团都应派有政府代表参加，以期对达成《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指标作出更切实的贡献；

7. 强调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从事适当的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应当充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和需要加以执行；

8. 要求加强和扩大工业发展现场顾问方案；

9. 请所有尚未这样作的国家及早采取步骤，签署和批准、接受或认可联合国关于建立工业发展组织专门机构的会议第二届会议于一九七九年四月八日通过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章程》⁴；

³ ID/CONF. 4/3.

⁴ A/CONF. 90/19.

10.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给联合国工业发展基金或增加捐款额，要考虑到必须尽量灵活变通，以期达到议定的最好每年至少五千万美元的筹款水平；

11. 又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在内，采取工业部门方案和项目贷款办法，充分响应发展中国家所提按有利条件提供财政资沅的要求；

12. 强调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转让给发展中国家的资沅中适当一部分应用于工业化，同时要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优先次序；

13.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以完成各国、各区域和区域间所进行的第三次工发大会筹备工作，包括安排工发会议最后筹备阶段的区域间及其他会议；

14. 请秘书长保证作出必要的安排，让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实际参加工发大会，包括提供必需的经费，供作最不发达国家每国两名代表的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

- - - - -